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109/2050
1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托克劳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概况	1	2
二、宪政和政治发展	2 - 10	2
A. 宪政发展	2 - 6	2
B. 政治发展	7	3
C. 公共事务	8 - 10	3
三、经济状况	11 - 17	4
四、社会和教育状况	18	5
五、领土的未来地位	19 - 20	5
A. 管理国的立场	19	5
B. 托克劳人民的立场	20	6
六、大会采取的行动	21	6

托克劳²

一、概 况

1. 有关托克劳的概况资料载于秘书处编写的上一份工作文件(A/AC.109/2022)。

二、宪政和政治发展

A. 宪政发展

2. 关于托克劳宪法以及宪政发展的详细资料载于上一份关于托克劳的工作文件(A/AC.109/1193, 第3-26段和A/AC.109/2022, 第5-7段), 以及访问团的报告(A/AC.109/2009)。

3. 正如以前所报道的(A/AC.109/2022, 第5-6段), 大会(托克劳国民代表机构)在1994年底成立了一个基础广泛的特别宪政发展委员会, 由30个核心成员组成。1995年3月和4月, 托克劳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助下在每一环礁举办了宪政发展讲习班。通过这些讲习班, 最后清楚地鉴定了托克劳在自治方面的需要。预期特别宪政发展委员会将在1996年6月向大会提出第一份报告。

4. 托克劳当前阶段的宪政改革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是强调大会发挥的作用。虽然大会为托克劳作出所有重大决定, 包括预算方面的决定, 但是特别是从1994年以来, 经验表明必须及早下放立法权力。已经同托克劳长老讨论这个原则达十年之久, 但是直到目前这个阶段开始, 托克劳掌握这种立法权利的实际需要是有限的。但是, 1994年6月的大会决定说明了通过改革税收安排来产生更多收入的实际需要。但是, 地方并不拥有这种立法权力, 因此托克劳不得不向拥有这种权力的总督提出上诉。这个问题由于新西兰政府颁布的1994年托克劳社区事务法令在1994年11月1日生效而获得解决。

5. 1995年计划通过修订1948年《托克劳群岛法》以便让大会具有立法权力。

1996年5月，新西兰议会通过了《托克劳修正案法案》。² 该法案对1948年《托克劳群岛法》作了多处修改。它授予大会为托克劳制订规章制度的权力，包括征收税款和宣布公共假日的权力；规定托克劳行政长官有权实施这类规章制度；修订与托克劳法律和托克劳专员司法管辖权的来源有关的1948年《托克劳群岛法》；以及对1948年《托克劳群岛法》作出其他修订。

6. 该法案对于作为管理国的新西兰以及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都十分重要。大家认识到，近年来托克劳一直在发展其本身的行政和决策能力，平稳地朝向更大程度的自治方向前进。该法案的主要目的是让托克劳国民代表机构，托克劳大会享有次级立法权力。这符合新西兰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因而负有促进托克劳自治发展的义务。该领土与新西兰维持现有的宪政关系，新西兰则保留为托克劳立法的权力。该法案同样认为新西兰应向托克劳、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承担责任来支助和鼓励这个进程。

B. 政治发展

7. 关于该领土政治发展的详细资料载于上一份关于托克劳的工作文件(A/AC.109/1193)以及访问团的报告(A/AC.109/2009)。托克劳有两个选务办事处,Faipule(长老联合主席)和Pulenuku(村长)。在1996年1月4日至11日期间，在各个环礁举行了三次年度选举，选出三名新的长老联合主席加入1996-1998年的加入长老联合主席委员会。

C. 公共事务

8. 关于托克劳公共事务的资料载于秘书处编写的上一份工作文件(A/AC.109/2022, 第9-10段)。

9. 根据管理国提供的资料，托克劳公共事务处在从阿皮亚岛迁往环礁以后即进行改组，重点放在资源管理技术方面。目前每个环礁各有两个部门，共六个部门，

第七个部门，长老联合主席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搬迁一次，实现托克劳最高当局办事处、长老联合主席委员会会长和托克劳最高当局轮调制。托克劳阿皮亚岛联络处是各部门综合结构的辅助机构。截至1995年4月1日，有174名长期工作人员。早先属于托克劳公共事务处管辖范围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已交还给各个村庄，这有助于使托克劳人民将宪政改革进程看成为一种演化过程，不是由外界强加的，因而感到安心。

10. 国家战略计划是各部门发展其本身计划的根据。以下是管理国报道的各部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教育方面，重点放在未来的人力资源需要和甄选学生前往国外受教育的程序；在保健方面，扩建努库诺努医院，使之成为一个转诊医院，并提供新的实验室和X光设施；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方面，开展关于提高当地粮食消耗水平的宣传活动；在公共工程方面，改变村委员会在咨询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1995年托克劳警察局委派了第一名女警察。

三、经济状况

11. 关于该领土经济状况的详细资料载于上一份关于托克劳的工作文件(A/AC.109/1193和A/AC.109/2022)和访问团的报告(A/AC.109/2009)。

12. 在1994-1995年期间，在当地征收的税款大约占预算的25%，而上一年则为17%。托克劳在1994-1995年捐献了146万新西兰元，首次超过了百万元。已经采取措施来扩大收税的基础。大会在1995年6月采用了对教育和保健使用者收费的作法。

13. 此外还采取步骤，通过由托克劳提供经费的贷款计划，利用50年代开设的但是长期以来未曾动用的椰干价格稳定帐户的资金来促进小企业发展。管理国认为这种措施是有必要的，因为它慎重地鼓励私营部门发展，裁减小的、关系密切的社区政府的人力，这些社区强调家庭或公社价值。

14. 托克劳领土有253个家族团体(1991年人口普查)。大约有200人的收入直接来自政府，包括村干部。此外，作为村劳动力的210人的收入便少很多。托克劳人口的总收入能力估计为200万美元。根据管理国的资料，治理托克劳大约需要600万美

元的费用,特别是提供船运、教育(最高至国中5班)和保健。与世隔绝以及人口基数小,按相对条件计算,使得这类服务妥为昂贵。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西兰官方发展援助的拨款为520万美元,分为直接预算支助430万美元和项目援助900 000美元。后者增加了200 000美元,用于建立政府所需的额外费用。继续根据经托克劳和新西兰双方评估和核可的请求来分配项目支助费用。方案的管理工作由外交和贸易部发展合作司负责。

1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托克劳提供援助,建立现代化的以卫星为基础的通讯系统,经费来自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同时还有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提供的经费。四方在1995年5月签署了电信项目文件,项目管理员随即展开工作。

17. 通过现有的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1992--1996年)的项目提供的援助,托克劳在满足供水需要、备灾和灾害预警系统,建立海堤保护网以及加强各环礁燃料储备能力方面更加能做到自给自足。如上所述(参看第3段),开发计划署协助托克劳发展政府支助系统和宪政发展的能力。

四、社会和教育状况

18. 关于该领土社会和教育状况的详细资料载于上一份关于托克劳的工作文件(A/AC.109/1193)和访问团的报告(A/AC.109/2009)。

五、领土的未来地位

A. 管理国的立场

19. 新西兰政府承诺协助托克劳实现更大程度的自治和经济自给自足。在1996年5月通过《托克劳修正案法案》期间再次重申了这项承诺,它说明了新西兰在支持托克劳建立自己的国家政府,从新西兰机构手中接管统治权方面发挥了正式作用。来自众议院两党的议会议员都称赞该项法令是为托克劳人民的利益采取的一项重要

步骤。管理国已经声明愿意以托克劳人民的愿望为依归。即将上任的长老联合主席委员会已获保证，新西兰政府会继续对托克劳自治政府的发展感兴趣并提供支助，新西兰坚决承诺一旦托克劳采取了自治行动，将继续不断地援助托克劳。

B. 托克劳人民的立场

20. 托克劳人民目前正在积极地讨论自治问题，他们表达了同新西兰建立自由联合关系的愿望(A/AC.109/2009, 第106段)。在1996年2月14日答复新西兰驻托克劳最高当局行政长官的信中说：“托克劳在过去三年以来以及在目前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正确地反映了托克劳人民的意愿和愿望。这是一个由托克劳人民推动的进程。托克劳切盼外部世界能够了解这一点……”。托克劳对于自治行动没有订出时间表，但它会继续同新西兰讨论将来的自由联合关系的形式。

六、大会的行动

21. 1995年12月6日，大会通过了第50/38号决议，这是一项包括12个非自治领土的综合决议，其中第10节是专门针对托克劳的。

注

¹ 本文件所载的资料大部分取材于新西兰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3条e款的规定，在1995年8月转递给秘书长的资料，以及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1996年5月提供给秘书处的资料。本文件更新了1995年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托克劳的工作文件的(A/AC.109/2023)的内容。

² 南太平洋--澳大利亚广播电台新闻摘要，1996年5月24日。